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九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10,7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2,124,033.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8,595,966.3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08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68,595,966.39
加: 2016 年度利息收入	13,679,749.85

减：2016 年度已使用金额	7,84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2,275,716.24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394,226.30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432,545,240.8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24,701.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07 月 27 日，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浦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第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7060101040026257	2016 年 07 月 27 日	300,535.25
浦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70130153400000034	2016 年 07 月 27 日	9,824,166.40
合计			10,124,701.6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没有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6,859.6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54.52（含使用资金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254.52（含使用资金利息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否	826,859.60	826,859.60	—	600,000.00	—	—	—	—	否	
2.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网上证券业务的投入	否			—	—	—	—	—	—	—	否
3.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	否			30,000.00	84,000.00	—	—	—	—	—	否
4.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区域资本市场业务规模	否			—	30,000.00	—	—	—	—	—	—

5.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否			—	100,000.00	—	—	—	—	否
6.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否			13,254.52	13,254.52	—	—	—	—	否
7.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否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6,859.60	826,859.60	43,254.52	827,254.5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26,859.60	826,859.60	43,254.52	827,254.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